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2271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丁碧英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洗发液；牙膏；研磨剂；香；香精油